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/ 身分證號_____

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：

1. 須依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「表演藝術系」單獨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正本(詳備註)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。
2. 依黎明技術學院所規定期限前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。如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同意黎明技術學院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，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註：

1. 以歷年成績單為學歷證件者，所繳歷年成績單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（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）。
2.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。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



立書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